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陳品璇

電話：02-8771-1127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hsuan8990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50001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辦「115年A級裁判講習會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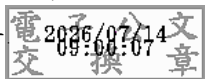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7月3日伍協發字第1150100126號函。
- 二、講習會日期：115年8月14至17日。
- 三、講習會地點：高雄市立鼎金國中會議室。
- 四、所送實施計畫同意備查，有關講習會結案事宜，請於講習會結束後30日內，將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文件（成果報告表、課程表、學員名冊、參加資格證明文件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成績一覽表、簽到表、大頭照）函送本會核處；另欲申請補助者，須再檢附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經費核結檢核表、廉潔告知書等相關資料。
- 五、如貴會未能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報本會辦理結案事宜，須事先詳述原因並報本會備查，始得延後辦理；若未事先報本會且逾期辦理者，本會得不予備查該場活動之合格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。

六、請貴會確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本會「115年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」及貴會「115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各級裁判培訓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裝

訂

45

線